

# 人撤摊、事激增，防控虚晃一“枪”？

## 防疫常态化别让形式主义绊倒

《半月谈》王井怀 高博

时下，各地纷纷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疫情防控已从战时状态进入常态化管理状态。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一些地方，随着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曾支援一线防疫工作的人逐渐撤摊子，返回各自工作岗位。一线防控人员数量急剧减少，而复工复产、复学复课等又加大了防控工作量，许多长期坚守一线的基层干部感到不堪重负，无奈之下免不了以形式主义应对。

### 防疫降级，基层工作量却翻了不止一番

当前，各地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等级一再下调。许多省份降为三级，个别省份已降为四级。社会经济逐步恢复正常。

不过，社会秩序的恢复让基层工作量增加不少。北方某市一名社区干部介绍说，疫情发生以来，社区干部每天对进出人员测量体温。“疫情严重时小区是封闭状态，一天的人员出入量只有十几人次到几十人次，但现在人员、车辆完全恢复正常了，一天测量体温上千次。”

华北某省农村也面临类似情况。记者走访的一个村有二三十名货车司机在全国各地跑长途运输。复工复产后，村干部每天得拿出几个小时联系、统计司机的行程路线，看其是否做过边境贸易、有无去过高风险地区等。

“一级响应时，大家憋在家里，这就像风筝抓在手里，飘不走，也省心；现在相当于把风筝放出去，接触面广了，村干部就得天天找他们。”这个村的村支书说。

更严重的是，复工、开学等带来风险叠加，致使基层防控工作量激增。

沿海某市一名街道办干部对记者说，当地小学开学时，街道办抽走4名干部去小学门口站岗，确保学校的防疫工作到位。近期当地又将开展一项全国性荣誉的争创工作，“原本街道的工作量就很饱和，现在所有工作都得考虑防疫，基层的工作量翻了不止一番”。

### 摊子撤后形式主义抬头

记者调研发现，受各种因素影响，一些地方上级部门下派干部出现了撤摊子的现象，一线的防疫人员数量在直线下降。在工作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基层活多了，人少了，疫情防控的形式主义做法也开始抬头。

记者在东部某市一个街道办了解到，疫情防控期间，当地一线防疫不仅有街道办、社区干部和综合执法队人员，还有市级下派干部和志愿者队伍，最多时达800人左右。这些人承担起社区防控、企业防控检查与帮扶的大部分工作。

然而，进入5月份后，大部分市级干部调回本单位，志愿者群体中一部分年轻人也返回工作岗位，一线防疫人员锐减过半，目前有400人左右。更让街道办人员哭笑



不得的是，曾经下沉的市级干部“在基层是干活的人，回到市里成了派活的人，返岗后随即就派下一堆活来”。

在一些地方，市级部门还会从基层“抢人”。日前，北方某地一些部门以人手不足为由，将下派至社区的选调生长期借调回原部门参与工作。经基层反映，当地相关部门又把选调生“返还”给社区。

工作量加、一线人员减，造成一些地方防疫工作流于形式。以最基本的测量体温为例，一位社区干部描述疫情发生以来的变化：疫情防控初期，用体温枪测量每一个手腕，登记体温，询问近期是否去过高风险区；复工复产后不久，只测体温，看一眼是否发烧；应急响应降级后，虚晃一“枪”，看也不看，催人快走，别堵在小区门口。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马亮说：“在低风险状态下，采取超常措施，百姓的配合程度可能会慢慢降低。社区防疫人员在盯防的时候，随着人流量的增大也变得很无奈，想到目前已经是低风险地区了，应对也就不像原来那样严密，久而久之变成一种形式主义。”

### 基层呼吁防控措施“随需而变，随时而变”

部分基层干部呼吁，随着响应等级的下降，基层的防控措施需要相应调整。一位街道办干部认为，随着疫情防控从战时机制向常态化转变，基层防疫工作哪些需要加强、哪些需要弱化甚至减掉，相关部门应出台相应的指导方案。

马亮认为，超常措施终将面临天花板，必须尽快转变旧思路、研究新对策：“新冠肺炎疫情的特点是变化快，在疫情防控方面，我们也需要随需而变，随时而变。”

同时，应加快推进基层的科学防疫工作，取代人海战术。

南开大学一位专家说，目前基层防疫的主要力量仍是人力，需要加快推进基层防疫的科学化力量，这不仅有利于减轻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基层干部的负担，从长远来看，更有利基层治理现代化。他提醒说，这项工作不能因为防疫形势好转半途而废。

基层干部还迫切希望改变“运动式”的防控思维，而以常态化防控的应对举措，减轻基层负担。

基层干部反映，应急响应级别下调前，各级干部一窝蜂涌向基层，下调后，又呼啦撤走一片，这种“运动式”防控措施违背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

一些城市以干部下派工作常态化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值得推广。如天津市一些部门分批次有组织地轮换市级下派干部，有效加强了基层防疫力量。

基层干部认为，这将改变多年来上级“只派活不派人”的状况，夯实党的基层组织，逐步解决基层“活多人少”的矛盾。

# 打着“环保”旗号，儿童“毒地垫”为何热卖？

新华社 毛一竹 王晓洁

儿童地垫如今已成为许多家庭的“必需品”。但很多人可能想不到，当孩子在地垫上连滚带爬时，一种具有致癌风险的化学有害物质——甲酰胺，可能正在悄悄侵袭孩子的健康。

记者近期购买了10款儿童地垫，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的团体标准进行检测后发现，其中6款产品甲酰胺超标，超标最多的高达17倍。更触目惊心的是，这些“毒地垫”无一例外地打着环保名义售卖，多是热销产品。

### 10款地垫中6款带“毒”，多数售价偏低

有医学研究表明，甲酰胺被吸入或接触渗透进入人体会损伤血液和神经系统，并有致癌风险。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将甲酰胺归类于具有生殖毒性物质。欧盟标准要求儿童地垫的甲酰胺含量不得超过200毫

克/公斤。

2018年，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牵头制定国内首个儿童地垫安全团体标准，也要求甲酰胺不得超过200毫克/公斤。

### 相关标准限住甲酰胺了吗？

记者根据销售情况，从网店、实体店购买了10款价格从9.9元到369元不等，高中低档不同品牌的拼接地垫送往第三方检测机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除2款地垫未检出甲酰胺外，其余8款均有检出。其中6款地垫甲酰胺含量超过200毫克/公斤，超标最多的高达17倍。

从价格上看，甲酰胺超标的地垫平均价格较低，大部分售价不到50元，最便宜的9.9元10片包邮。甲酰胺含量符合标准的4款地垫，价格多在200元以上。最便宜的一款合规地垫，售价为99元6片。

广电计量化学实验室副主任林炼锋介绍，如果儿童长时间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中使用含有甲酰胺的地垫，存在潜在危害。

### 超标地垫多为EVA材质，反复使用回收料

检测超标的6款拼接地垫，在多个电

商平台上均是热销产品，并无一例外打着“环保”名义售卖。

从检测结果看，4款符合甲酰胺含量标准的儿童地垫，1款是EVA材质，2款是PE材质，1款是XPE材质。6款甲酰胺超标的地垫中，5款是EVA材质，1款是PE材质，但不少商家在售卖时仅注明材料为“泡沫”。

林炼锋介绍，EVA材质的儿童地垫更容易超标，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受热分解会产生甲酰胺。发泡剂加得越多，发泡效果越好，其柔韧性更强，不容易断裂。

另一种可能造成有害物质超标的原因是回收材料反复使用。广东一家生产儿童地垫的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原生料与回收料价格相差一大半。有的厂家为了控制成本会使用很多回收料。一些公共场所使用的儿童地垫，需要增加材料密度把垫子做得又厚又稳，也会大量使用回收料。

业内人士介绍，XPE是PE材料的一种，发泡过程不需要甲酰胺。而超标的一款PE材质地垫，有可能是加工过程污染、用回收材料等多种原因造成。

### 解甲酰胺之“毒”，路在何方？

业内人士认为，我国对甲酰胺的认识和管控相对滞后，消费者也缺乏安全意

识。记者通过问卷调查发现，七成以上家长不了解儿童地垫材质的区别，近六成家长没听说过甲酰胺，四成以上家长表示听说过甲酰胺，但了解不多。

2018年，深圳市制定实施了《儿童塑胶地垫化学安全技术要求》，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2018年发布了《儿童地垫安全要求》团体标准。这些标准虽然对甲酰胺的含量限值做出要求，但并非强制执行，且适用范围有一定局限性。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会长梁梅介绍，团体标准对原材料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完全符合团体标准的儿童地垫生产企业数量有限。

林炼锋建议，为了保护儿童身体健康，建议国家有关部门牵头制定爬行垫等儿童用品中甲酰胺及其他化学有害物质含量限值标准，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必须从生产源头上控制好材料的使用。”广东一家儿童地垫生产企业的负责人说，“现在人们越来越重视安全环保，行业的监督机制、惩戒机制必须跟上，让使用回收料、劣质料的企业得不偿失。”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新丽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新丽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乐清市宝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温州新丽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截止2020年3月31日贷款本金为3207.73万元，利息727.98万元，本息合计3998.71

万元。保证人乐清市机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汇丰铜业有限公司、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杨平伟、林玮玲、杨琼、杨乐云，抵押人乐清市宝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机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新丽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

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新丽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